

安徽中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包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3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中赛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汽车内饰件包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中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2位行业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沈巷工业园产业孵化中心7-1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100万件仪表板包覆件、100万件副仪表板包覆件、100万件门板包覆件、100万件座椅包覆件，环评设计和验收时规模一致。

建设内容：租赁沈巷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孵化中心7号厂房面积约4384平方米，购置裁切机、真空活化机、压合同边机等设备，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100万件仪表板包覆件、100万件副仪表板包覆件、100万件门板包覆件、100万件座椅包覆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审批情况

安徽中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委托安徽中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中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包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13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徽中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包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环行审（承）（2025）111号）。

2025年9月，安徽中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汽车内饰件包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至19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安徽中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于2025年9月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0.233%。

(四)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无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喷胶废气：经喷胶柜内置过滤棉过滤后，由喷胶柜抽风口汇入废气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 25m）至楼顶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通过在烘箱进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与喷胶废气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气排放口；

超声波焊接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产业园内污水管网，经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

(三) 噪声

运营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皮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胶黏剂、空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便于发生火灾时及时灭火。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8 月 12 日~19 日，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汽车零部件制造”的限值要求；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BOD₅、SS、NH₃-N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接管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测出的排放速率及企业年运行时间，计算出的 VOCs、颗粒物年产生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中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中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包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公司承诺

- 1、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要求处理处置各类固废，规范固废贮存场所建设与管理。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中赛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